

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267 号文核准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。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02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